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符合签署在先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俞 峰 \_\_\_\_\_

2020年3月24日